《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 48. 帳面債項的全面轉讓如無登記則無效

(1) 凡從事任何行業或業務的人,將其現有的或將來的帳面債項或其中任何類別轉讓予任何其他人,而其後被判定破產,相對於受託人而言,在破產令的日期之前尚未償付的帳面債項的範圍內,該項轉讓即屬無效,但如該項轉讓已獲司法常務官登記在其為此目的而備存的登記冊內則除外: (由1996年第76號第35條修訂)

但對於指明的債務人在轉讓之日到期應繳的帳面債項的轉讓,或將根據指明的合約到 期應繳的債項的轉讓,或在一宗真誠作出的有值業務轉讓中所包括的帳面債項的轉 讓,或為債權人的一般利益而作出的資產轉讓中所包括的帳面債項的轉讓,均不受本 條影響而致無效。

(2) 為施行本條,**轉讓** (assignment)包括作為抵押的帳面債項轉讓及其他帳面債項的押記。 [比照 1914 c. 59 s. 43 U.K.]